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廖珮真
電話：7320415#3658
電子信箱：brina252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488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68665_11264888500_1_4768665_11264888500_1.pdf、
4768665_11264888500_1_4768665_11264888500_2.pdf、
4768665_11264888500_1_4768665_11264888500_3.pdf、
4768665_11264888500_1_4768665_11264888500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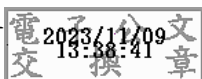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」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號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065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本縣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
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- 三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進行初審及線上填報作業事
宜，並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予以敘獎，詳細受理申辦
時間及說明將於每年6月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旨揭電子檔登載於屏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
(<http://e-learning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
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
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
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(草案)

敘獎額度表

項次	敘獎人員	敘獎額度	敘獎條件
1	教師	嘉獎一次	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 A 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。
2	教師	嘉獎一次	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3	教師	嘉獎一次	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4	教師	嘉獎一次	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
附件二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敘獎申請審核表

敘獎申請表			
學校名稱		申請教師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進階課程，除 A 系列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證明資料。(檢附教師研習時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教學模式教師。(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(檢附運用學習平臺進行教學之成果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，如：擔任跨校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講師或擔任跨校交流分享教師等。(檢附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之照片及成果紀錄)		
教師簽章：	連絡電話：	填表日期：	
校內初步審核結果 (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
審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說明
應檢附資料			
初審人員	教務(導)主任		校長

教育處複審結果（由審核人員填寫）

審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說明
應檢附資料			
本府承辦人	科長		處長

附件三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教師名冊

依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學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編號	單位	教師姓名	符合獎勵條件具體事由	備註
1				嘉獎 1 次
2				嘉獎 1 次
3				嘉獎 1 次
4				嘉獎 1 次
5				嘉獎 1 次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(草案)

壹、目的：

為獎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389號函及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。

參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 - 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 - 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- 三、檢附敘獎額度表(如附件一)。

肆、獎勵作業：

- 一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初審作業確認名單，並檢附敘獎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敘獎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三)，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。
- 三、前一、二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

伍、符合第參條第二款獎勵原則申請條件者，予以擇一敘獎。